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819—2026

代替 GB/T 26819—2011

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credit subject identification

2026-03-31 发布

2026-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Ⅲ

引言Ⅳ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要求2

 4.1 合规性2

 4.2 动态性2

 4.3 规范性2

 4.4 可验证性2

 4.5 安全性2

5 组织机构标识2

 5.1 形式2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

 5.3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3

 5.4 组织机构电子身份标识3

 5.5 组织机构去中心化身份标识3

6 自然人标识3

 6.1 形式3

 6.2 包含自然人法定有效证件号码的标识码3

 6.3 自然人电子身份标识码4

 6.4 自然人去中心化身份标识码5

 6.5 自然人生物认证标识码5

7 信用主体标识的使用5

8 证实方法5

附录 A（资料性） 经营主体信用码说明6

 A.1 编码基础与数据来源6

 A.2 编码通则6

 A.3 赋码管理6

参考文献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6819—2011《信用主体标识规范》，与 GB/T 26819—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的范围(见第1章,2011年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1年版的第3章)；
- c) 增加了基本要求(见第4章)；
- d) 删除了组织信用主体标识的构成(见2011年版的4.1)；
- e) 删除了组织信用主体标识码(见2011年版的4.2)；
- f) 删除了组织名称(见2011年版的4.3)；
- g) 更改了组织机构标识(见第5章,2011年版的第4章)；
- h) 更改了自然人标识(见第6章,2011年版的第5章)；
- i) 在“其他法定有效证件号码”中增加了“外国人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见6.2.5)；
- j) 增加了信用主体标识的使用(见第7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中国计量大学、百行征信有限公司、重庆市信息通信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元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江洲、周莉、赵燕、高勇、王晓燕、李向华、崔园、曹威、孙叶芳、孟翠竹、刘佳、龙飞锦、彭爱军、黄荣、廖飞、廖鹏杰、白晓瑀、徐静、周雯、金长峰、陈益、李兴振。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 GB/T 26819—201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用主体标识的技术和方法在不断创新,信用主体标识码已经不局限于组织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其种类也趋于多样化,应用的范围和场景也随之扩大。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了格式固定(20 位字符,包含数字和字母)的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多个国家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也颁发了电子身份标识(Electronic Identity, EID),用于在互联网或电子设备中安全地验证个人或实体的身份。基于区块链或分布式账本技术存储和管理去中心化身份标识(Decentralized Identifier, DID)是一种新型的数字身份标识技术,旨在让个人或组织能够完全掌控自己的身份信息,无需依赖中心化机构(如政府、企业或社交平台)的认证。

在自然人标识方面,生物认证标识(Biometric Identifiers)正在快速发展和普及,通过测量个体独特的生理或行为特征来进行身份验证。生理特征方面的标识包括指纹识别、人脸识别、虹膜识别、视网膜识别、静脉识别(包括指静脉、掌静脉)、DNA 识别和耳廓识别等,行为特征方面的标识包括声纹识别、步态识别和签名识别。新兴技术的发展还拓展到心跳识别、脑电波识别等领域。

上述种种信用主体标识面向不同的应用需求和应用场景,比如 LEI 标识法人实体,信息完全公开,用于金融监管,但是中小企业和新兴市场实体注册 LEI 的积极性较低,部分国家注册和年费较高。EID 能够防伪造、防篡改,安全性高;减少线下核验环节,使用便捷;再有它支持选择性披露,避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在隐私保护方面有很大优势。但是当前 EID 在部分国家覆盖率低,其劣势在于技术兼容性,不同国家的 EID 标准需跨系统互认。DID 的核心优势一是隐私保护,可通过“可验证凭证”实现选择性披露;二是抗审查,无需中心化机构审批,避免单点故障或身份冻结风险。自然人生物认证的优点是难以伪造,无需记忆密码或携带证件,在便捷性和安全性上优势显著,但其缺点包括面临隐私泄露风险,技术应用受环境条件限制(如光线影响人脸识别)。这些信用主体标识技术的推广应用需要同时平衡技术精度、权威性与便捷性、用户体验、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未来将融合区块链、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以拓展应用场景,在实现与国际信用体系对接的同时增强安全性。

本文件从确保信用信息准确归集和查询、防止主体身份混淆或欺诈、支持跨领域跨平台信用信息共享的角度出发,针对组织机构和自然人的多种标识类型给出统一的要求。

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信用主体标识的基本要求,提供了信用主体中组织机构和自然人的标识,以及信用主体标识的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信用调查、信用管理、信用监管及相关信用活动中对信用主体的识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 GB/T 20091 组织机构类型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GB/T 42495.1—2023 金融服务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第1部分:编码说明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91、GB/T 22117、GB 321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组织机构 organizatio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统称。

[来源:GB/T 20091—2021,3.1]

3.2

信用主体 credit subject

参与信用活动的自然人或组织机构。

[来源:GB/T 22117—2018,2.4,有修改]

3.3

信用主体标识 credit subject identification

标明、识别信用主体的文字及符号。

3.4

信用主体标识码 credit subject identification code

用以命名、指示或定位信用主体的代码。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每一个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标识码。

[来源:GB/T 36106—2018,3.1,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合规性

生成/赋予信用主体标识的机构对信用主体标识的分配、使用、查询、共享等环节应有明确的约束,同时应设立纠错渠道,允许信用主体提出异议并申请更正其标识信息。

4.2 动态性

生成/赋予信用主体标识的机构应建立信息核查制度,及时更新并记录信用主体状态变更(如企业名称变更或注销、自然人更名或死亡等)信息,实现标识信息的动态管理和可追溯。

4.3 规范性

同一信用主体可同时拥有多种类型的标识码,所有的信用信息系统应按照生成/赋予信用主体标识的机构所规定/限定的格式和要求,规范录入并存储信用主体的标识信息,避免因拼写、编码或格式错误等原因而导致信息错配。

4.4 可验证性

生成/赋予信用主体标识的机构应支持通过不同类别/形式的信用主体标识实现信用主体的快速检索与身份交叉验证,同时应借助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信息处理效率。

4.5 安全性

生成/赋予信用主体标识的机构应建立对信用主体标识使用过程进行安全控制的机制,防止篡改、冒用或伪造标识,必要时可采用加密、脱敏等措施处理信用主体标识信息。

5 组织机构标识

5.1 形式

组织机构标识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b)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 c) 电子身份标识;
- d) 去中心化身份标识。

注:国外组织机构标识码以该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号码为准。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国内组织机构最核心的信用主体标识码,其编码规则遵循 GB 32100,是一组 18 位的唯一标识码,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识别。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核心可关联和整合多维监管数据,并以标准化二维码为展现载体。如经营主体信用码是一种以二维码为展现形式,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成的信用信息整合与应用标识,其说明见附录 A。

5.3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的编码规则遵循 GB/T 42495.1—2023,是一组格式固定的 20 位字母数字代码,全球范围内不重复,用于唯一标识参与全球金融交易的法人实体(如企业、银行、政府机构等)。

5.4 组织机构电子身份标识

组织机构电子身份标识(EID),用于在互联网或电子设备中安全地验证组织机构的身份,通过数字证书和加密算法确保组织机构身份的真实性。

注: EID通常由政府机构(如公安部门)或受信任的第三方机构签发,具有法律效力。

5.5 组织机构去中心化身份标识

组织机构去中心化身份标识(DID)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或分布式账本技术存储和管理的数字身份标识,通过加密算法生成,全球范围内唯一。

注: 去中心化身份标识(DID)是由万维网联盟(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定义和标准化的一种新型数字身份机制,旨在为全球数字身份应用提供通用框架。DID让组织机构能够完全掌控自己的身份信息,可自主决定何时、如何共享身份信息,无需依赖中心化机构(如政府、企业或社交平台)的认证。每个DID标识码是一串唯一的字符串,包含方法名(如区块链类型)和具体标识。

6 自然人标识

6.1 形式

自然人标识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包含自然人法定有效证件号码的标识码;
- b) 自然人电子身份标识;
- c) 自然人去中心化身份标识;
- d) 自然人生物认证标识。

6.2 包含自然人法定有效证件号码的标识码

6.2.1 结构

包含自然人法定有效证件号码的标识码是自然人最主要的标识码,由国家和地区名称代码、类型代码、公民身份号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件号码组成。

6.2.2 国家和地区名称代码



国家和地区名称用三种代码方式表示:两字符拉丁字母代码、三字符拉丁字母代码和阿拉伯数字代码。

6.2.3 类型代码

类型代码用两位字符表示公民身份号码或其他法定有效证件号码,如表 1 所示。

表 1 类型代码

类型	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10
军人身份有效证件号码	20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3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40
护照号码	50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	60
其他	90

6.2.4 公民身份号码

公民身份号码遵循 GB 11643 的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信用主体标识码。对于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自然人,可使用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作为信用主体标识码,如军人身份有效证件号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等。

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护照号码及中国政府认可的有效证件号码作为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码。

6.2.5 其他法定有效证件号码

国家授权政府主管机构颁发或认可的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包括:

- a) 军人身份有效证件号码:采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官证和士兵证等有效证件号码;
- b)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采用由公安部授权单位颁发的有效证件号码;
- c)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号码;
- d) 护照号码:采用由中国政府认可的、给出入本国国境和到国外旅行或居留公民、证明该公民国籍和身份的有效证件号码;
- e)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采用国家移民管理局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批准其在境内永久居留后,为其签发的法定身份证件号码。

6.2.6 包含自然人法定有效证件号码的标识码的表示方法

包含自然人法定有效证件号码的标识码的表示方法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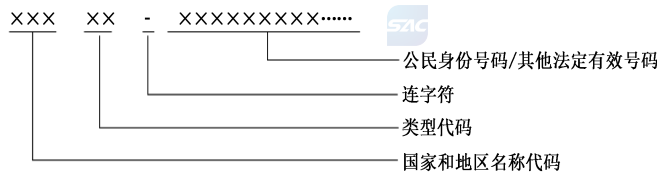


图 1 包含自然人法定有效证件号码的标识码的表示方法

6.3 自然人电子身份标识码

自然人电子身份标识(EID)是一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自然人的数字化身份凭证,用于在互联网或电子设备中安全地验证自然人的身份,可存储在智能卡、手机 APP、芯片或云端,通过数字证书和加密算法确保自然人身份的真实性,具有法律效力。

6.4 自然人去中心化身份标识码

自然人去中心化身份标识(DID)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或分布式账本技术进行存储和管理的、新型的自然人数字身份标识,通过加密算法生成,全球范围内唯一且不可重复。自然人拥有 DID 的完全所有权,每个 DID 标识码是一串唯一的字符串,包含方法名(如区块链类型)和具体标识。

6.5 自然人生物认证标识码

自然人生物认证标识(Biometric Identifiers)通过测量自然人个体独特的生理或行为特征来进行身份验证,生理特征方面的标识包括指纹识别、人脸识别、虹膜识别、视网膜识别、静脉识别(包括指静脉、掌静脉)、DNA 识别和耳廓识别等,行为特征方面的标识包括声纹识别、步态识别和签名识别等,通常需加密存储,避免原始数据泄露。

7 信用主体标识的使用

7.1 信用主体标识可用于唯一识别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便准确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以确保信息不重复、不遗漏,并可跨部门、跨地区追踪信用记录。

7.2 通过信用主体标识可将同一主体在多个部门的信用记录关联起来,在进行信用查询和评估时能够准确匹配查询对象。

7.3 在信用审核、风险评估、信贷审批等业务中,信用主体标识可用于确认客户身份并查询其信用记录。

7.4 信用主体标识可支撑不同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互认。

7.5 在征信、招投标、政府采购、人才引进、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方面,通过信用主体标识可实现个性化信用服务和精准管理。

7.6 各类平台可基于信用主体标识进行大数据建模,进行风险监控、趋势研判、信用评级等。

7.7 在跨境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场景中,宜建立国际通用标识(如 LEI)与国内信用主体标识之间的映射机制或对应关系规则,以支持标识互认与信息关联。

7.8 借助大模型、人工智能和智能体技术,可提高信用主体标识的使用效率与安全性,同时防范数据滥用,如监控与信用主体标识相关的交易、履约等动态数据,及时预警潜在违约风险。

7.9 各使用方应根据本文件之规定对信用主体标识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并根据信用调查、信用管理、信用监管及相关信用活动中对信用主体识别技术和手段的改进、信用主体标识信息使用范围和应用场景的拓展,对信用主体标识信息进行实时更新与维护,以确保信用主体标识信息的客观、真实和有效。

8 证实方法

8.1 从信用主体标识信息的采集、核验、交叉比对到更新的每一个操作流程,依据本文件要求设置责任人和审核节点。

8.2 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本文件要求对信用主体标识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

8.3 将本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内嵌到系统设计和实施运行过程中,并内置验证规则,生成规则触发和校验结果的日志。

8.4 对于无法完全自动化验证的情况(如特殊主体、模糊匹配),需保留人工复核的工单记录,包括复核依据、复核人和复核结论等内容。

附 录 A
(资料性)
经营主体信用码说明

A.1 编码基础与数据来源

编码基础与数据来源如下：

- a) 编码索引:经营主体信用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核心索引,建立唯一关联映射关系;
- b) 数据范围:整合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注册登记信息、行政许可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用评级结果、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年报公示信息等多维度监管数据;
- c)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于市场监管、税务、审批服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法定信用信息提供机构;
- d) 数据原则:遵循“一数一源、动态更新”原则,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时效性。

A.2 编码通则

编码通则如下：

- a) 关联性: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唯一绑定,实现“一码关联全量信息”,兼容现有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体系,降低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对接成本;
- b) 可视化:采用 GB/T 18284 规定的快速响应矩阵码(QR 码)标准格式,支持智能手机、扫码终端等各类设备识别读取,直观展示经营主体信用状态;
- c) 动态性: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同步机制,实时更新监管数据与信用状态,确保信息与经营主体实际情况一致;
- d) 通用性: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覆盖生产经营、市场交易、政务服务、社会监督等全应用场景。

A.3 赋码管理

赋码管理如下：

- a) 赋码主体: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部门负责统一赋码管理;
- b) 生成方式:依托经营主体信用码发码系统为已完成注册登记且信息齐全的经营主体自动生成,无需额外申请;
- c) 获取途径:经营主体可通过指定官方平台一键查询、下载、打印信用码,支持电子展示与实体张贴等多种形式;
- d) 变更管理:信用码与经营主体存续周期保持一致,主体名称、注册地址等基础信息变更时,无需重新赋码,仅同步更新关联数据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 [2] GB/T 39319—2020 电子商务交易主体统一标识编码规则
 - [3] GA 2102—2023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技术规范
 - [4] 关于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33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